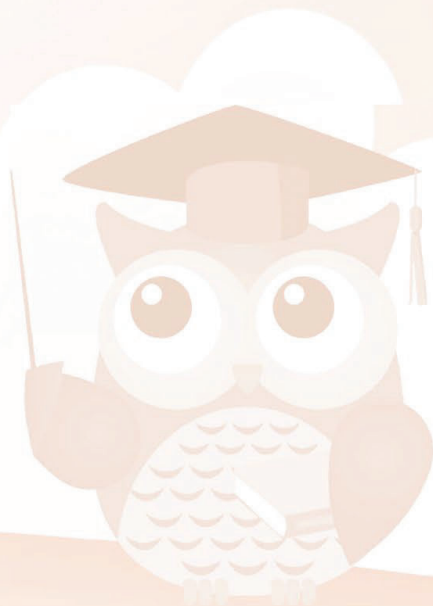


目 錄

防貪指引-利益衝突迴避篇

壹、前言	1
貳、違法態樣與案例	2
態樣 1：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遭裁罰.....	2
態樣 2：違法核定親屬擔任評選委員.....	4
態樣 3：利用人頭僱用子女擔任臨時人員	6
態樣 4：濫用特別費圖利關係人	8
態樣 5：關係人違反身分揭露規定.....	10
態樣 6：冒用他人名義與機關交易.....	12
態樣 7：公職人員經營商業違法交易.....	14
參、參考法規	16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摘要	19
伍、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 Q&A	36
陸、銓敘部就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相關函釋	36

防貪指引-利益衝突迴避篇



壹、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民國 107 年修正施行以來，對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與強化廉政制度，具有重大意義。該法的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在行使職權時，遇有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遏止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本署主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人員包含校長、主計主任、總務主任及庶務組長等，於執行職務時，凡涉及採購、補助、考績、人事進用等事項，均可能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受行政裁罰外，尚有構成刑事犯罪之可能。為協助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正確辨識並適當處理利益衝突情境，採取適法之行為，本署特編撰本防貪指引，蒐集並整理實務上常見的利益衝突類型與案例，內容涵蓋自行迴避、身分揭露義務、禁止行為及法律責任等面向，並透過實務案例解析，提出風險評估、防治措施與相關法規說明，以提升公職人員對法規的理解與實務運用能力。

本指引期盼能成為本署所屬各級學校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的實務參考依據，協助進一步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立法精神，攜手共同打造廉潔、透明且值得信賴的行政文化。

貳、違法態樣與案例

態樣 1：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遭裁罰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副首長，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該機關僱用其配偶乙為約僱人員，甲於相關僱用簽呈公文核章，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

風險評估：

一、對所任職務法令適用認知不足：

公職人員對於所任職務之適用法令，應有相當之認知，並注意相關之法定義務及限制，避免因認知不足而違反規定。

二、關係人網絡不明：

公職人員之親屬及關係人網絡，除公職人員本身及其關係人以外，外界難以查知。

三、未能適時諮詢業務主管單位：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有所疑義，例如涉及配偶之人事任用等，應適時諮詢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及處理方案。

防治措施：

一、強化廉政法紀訓練：

針對不同職級及職務設計客製化的訓練內容，將廉政法紀訓練納入新進公務人員培訓、升遷訓練及在職進修課

程，提升公務人員法紀意識，塑造廉潔的組織文化。

二、強化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機關內部各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並設立諮詢窗口，執行相關業務涉及不同單位者，得以召開會議、公文簽會等方式，進行意見交換或提醒，確保行政程序合法與周全。

三、簽呈增列提醒文字：

因遴聘用約僱人員之行為涉及利益衝突，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網絡外界難以查知，相關涉及類此程序之簽呈，建議均可增列提醒文字，提醒逐級呈核之公職人員，注意有無須自行迴避之情形。

四、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之裁量權限，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16 條

▶▶▶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 號判決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態樣 2：違法核定親屬擔任評選委員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政府一級主管，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在機關辦理某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核過程中，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並勾選、核定其胞姊乙為正取委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

風險評估：

一、欠缺監督機制：

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及圈選核定流程，因屬法定應保密資訊，實務上均以密件陳核，欠缺監督及審核機制。

二、關係人網絡不明：

公職人員之親屬及關係人網絡，除公職人員本身及其關係人以外，外界難以查知。

三、首長濫用權力圖利：

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核定親屬擔任評選委員，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外，亦可能導致外界質疑影響評選公正性。

防治措施：

一、以專業考量遴聘評選委員：

機關遴聘評選委員，應擇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納入建議名單，並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惟相關人選仍應以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為限。

二、簽呈增列提醒文字：

因遴聘評選委員之行為涉及利益衝突，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網絡外界難以查知，相關涉及類此程序之簽呈，建議均可增列提醒文字，提醒逐級呈核之公職人員，注意有無須自行迴避之情形。

三、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

▶▶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17 條

▶▶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112 年度簡字第 31 號判決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態樣3：利用人頭僱用子女擔任臨時人員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地方機關首長，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乙為其女兒，為規避不得僱用首長三親等親屬之規定，乙與甲之秘書共同謀議並經甲同意後，僱用臨時人員丙為人頭，實則由乙擔任該工作並受領該人頭丙之薪資，相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

風險評估：

一、利用人頭規避違法僱用：

甲明知不得僱用子女擔任機關臨時人員，仍借用他人名義充當人頭，以遮掩違法情事。

二、僱用人員未以公開方式辦理：

機關首長掌握人事決策，未透過公開徵才機制，可能影響錄取過程，如內定特殊資格，使特定人員符合聘用資格。

防治措施：

一、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徵才：

採用公開招募、甄選委員會審查，避免內定特定人士，確保公務機關的公平性與廉潔形象。

二、加強內部監督機制：

定期抽查機關內聘用名單與實際查核工作情形，檢視是否有不法的人頭聘用現象，並鼓勵員工檢舉不當聘用情形。

三、強化高階主管法紀觀念：

運用主管會議等時機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以提升主管人員法紀觀念。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態樣 4：濫用特別費圖利關係人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政府一級主管，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甲以首長特別費向其配偶經營之 A 公司購買禮品作為機關餐敘摸彩之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

風險評估：

一、濫用特別費機制：

特別費支用僅需取得支出憑證(發票、收據等)及註明用途，相較於一般採購核銷程序較為簡便，同時也較為隱蔽，惟不得據此濫用特別費機制。

二、假借職務圖利：

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影響政府機關的公信力，破壞行政廉潔形象。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公職人員廉政教育：

定期舉辦廉政法規訓練，提供違規案例分析，讓機關首長與公職人員了解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避免違法行為。

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首長特別費的使用雖具彈性，但仍有所限制，機關首長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避免涉及違規採購、個人消費或利益輸送，以確保政府財政透明與廉潔。

三、誠信原則覈實核銷：

公務經費係政府機關為執行公務所需的財政支出，其核銷應依據「誠信原則」進行覈實審查，以確保財務透明、符合法規，避免浪費、挪用或不當使用，確保政府運作廉潔透明，建立人民對公部門的信任。

▶▶▶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17 條

▶▶▶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117 號判決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態樣 5：關係人違反身分揭露規定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市議員，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乙為甲之配偶，乙經營之 A 商號承攬某市數間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因未於採購案件投標時，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

風險評估：

一、對於關係人身分未有清楚認知：

市議員為民意代表，並依其法定職權監督市府及其所屬機關，廠商負責人既為議員之配偶，未確實認知其本身及經營之商號具有關係人身分，易生違法情事。

二、廠商未確實依規定投標：

關係人參與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確實檢視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疏漏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防治措施：

一、採購方式優先以公告程序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以公告方式辦理，降低不公開方式辦理比例，讓廠商得以公平競爭，社會大眾亦可監督檢視採購程序。

二、落實揭露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

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廠商應確實檢視投標文件：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項次八及附註納入提醒文字，廠商應確實檢視相關內容，並落實事前揭露義務。

四、小額採購應注意金額上限：

關係人承攬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之小額採購，應注意金額上限，即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18 條

▶▶▶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51 號判決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態樣 6：冒用他人名義與機關交易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採購主管人員，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負責監督單位人員辦理採購之行政程序，竟借用人乙之公司名義，提供不實報價單承攬機關小額採購案件，並自行購買較便宜之物品交貨，藉以賺取價差圖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

風險評估：

一、公職人員未能廉潔自持：

甲明知不得與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仍借用他人名義進行交易，規避規定以從中牟利。

二、未落實訪價：

辦理小額採購未落實訪價程序，採購人員可能與特定廠商合作，人為抬高價格，以謀取私利。

防治措施：

一、靈活運用採購方式與策略：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前，應先確認採購需求，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分批辦理小額採購，亦可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開口式契約辦理，若確有辦理小額採購必要，亦應優先使用共同供應契約，降低逕洽廠商採購風險。

二、落實市場訪價機制：

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惟承辦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與比價，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降低機關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從中牟利之風險。

三、加強內部監督與稽核：

運用內部稽核機制，不定期抽查小額採購案件，確保採購價格符合市場行情，防止公務員與特定廠商聯手謀取私利。

四、強化法紀觀念：

對機關採購人員加強宣導「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法規與案例，以強化法紀觀念。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14條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6 號刑事判決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態樣 7：公職人員經營商業違法交易

案情概述：

甲、乙為 A 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甲嗣後擔任某機關秘書，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對於採購案件具有審核、決行之職權，甲擔任秘書期間，其胞弟乙擔任負責人之 A 土木包工業，投標及承攬該機關數件採購案，甲於採購流程中未自行迴避，廠商投標亦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

風險評估：

一、公職人員違法經營商業：

公務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且其所經營之事業復又承攬公務員服務機關之採購案件，易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二、公職人員與廠商未落實法定義務：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能落實迴避，關係人承攬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之採購案，亦未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

防治措施：

一、就任公職前清查自身商業網絡：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就任公職前，應清查自身商業經營概況，若確有經營商業情形，並應依規定辦理。

二、落實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對於法令應有清楚的認識，如遇自身或其關係人所涉及的案件有利

益衝突情事時，並應依法自行迴避，以確保過程之公平公正；關係人投標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應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並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加強廉政法紀訓練：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法規，以養成公職人員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準則。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14 條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82 號刑事判決



參、參考法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摘要

1.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職務，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函)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時，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2. 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 有關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
(法務部108年10月8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68780號函)

1.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主體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2. 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及第14條適用疑義。

(法務部108年6月3日廉利字第10800338830號函)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1.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爰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支會「會長」或團委會「主委」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支會及團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3. 縣議員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某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之理事長，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財團法人或運動協會即屬議員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禁止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4.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項次	問題	說明
1	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所指為何？是否亦包含對該機要人員有建議任用權之主管人員、配置服務單位之主管人員或所屬機關首長（所屬機關簽報上級機關核發派令）？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下稱核派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
2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3	公職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 職務加給 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公職人員是否須自行迴避？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機關首長衡酌該機要人員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職責程度源於機關首長之任務指派，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衍生之職務加給，如要求機關長官全部迴避，形同剝奪機關長官之法定職務權限，將妨礙其領導統御，與本法規範本旨有悖，故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4	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 ，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5	機要人員之請假、公差、兼職（課），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為，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尚非屬有利於本法第4條第3項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尚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
6	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該職務代理人應蓋自身之職名章或授權章？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除以上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外，其他涉及機要人員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例如機要人員本人與機關為交易行為），該公職人員均應自行迴避。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5.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5050006280號函)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6. 採購評選委員會除專家學者外之委員，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

(法務部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

7.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

(法務部107年7月26日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8.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說明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1.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一) 按考績為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3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二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 建議減列 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 免議 ，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1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8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1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範例】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益衝突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如擬 局 長 林○○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2.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1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6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	--	---

【範例】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年1月20日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3.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4. 機關團體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5. 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執行疑義

1.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答：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2.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答：(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3.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4. 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答：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5. 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答：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6. 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答：

(1)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2)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第1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執行疑義

1. 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答：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 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答：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3.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答：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4.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答：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5. 第14條第1項第6款機關是否需動態管理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

答：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10.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及補充說明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1.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2. 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3. 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1)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

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 (2)「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11. 有關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乙案。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10日廉利字第10800059410號函)

1. 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2. 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

項次	問題	說明
一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行政院107年12月10日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1萬元，惟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10萬元，依	1.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2. 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第18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扣除1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10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 案例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5,000元，共30筆交易，因總額逾10萬元，其違法金額為150,000元。 ◎ 案例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0,000元、6,000元、4,000元，因總額未逾10萬元，合法。 ◎ 案例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2,000元、10,000元、80,000元，因總額逾10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110,000元。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購買公營銀行投資型金融商品，是否屬於公定價格交易，而不受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範？	1.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然如所公告周知之價格因公益或政策需要，機關團體對特定身分（例如員工、老人、學生、軍公教等）給予較優惠價格，如所優惠之價格業經公示，仍與公定價格之立法意旨相符。 2. 公職人員購買所監督之公營銀行之金融商品，如公營銀行所出售之商品價格，或提供之利率，或收取之管理費用等，有明確之公告牌價，即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
三	由某鄉鄉長擔任理事長之非營利法人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因該非營利法人為鄉長之關係人，於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下，該非營利法人雖可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但鄉長於該非營利法人之補助案申請流程中應否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雖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而得與鄉公所為補助行為，惟公職人員於該補助案之行政流程中，仍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四	「私立學校」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中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復依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據此，「私立學校」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五	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六	本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揭示「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利衝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則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申請補助，如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是否亦不影響其受補助之資格？	補助相關法令中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則僅須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
七	A 民意代表為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投標受該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採購案時為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惟該採購案決標時 A 民意代表已卸任，此時該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程序？	如某公司投標時屬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若 A 民意代表在採購案決標時已卸任，則某公司於交易成立時已非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機關自無庸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辦理事後公開。
八	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利益衝突迴避篇 防貪指引

九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誤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依投標廠商揭露內容及相關事證明顯可識別其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十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 共同投標 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至於 分包 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1項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

13.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規定適用疑義案。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函)

1.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意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2. 經檢視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用經費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有關「考核補助費」係依貴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下同)16萬、B級補助12萬、C級不予補助，顯示考核補助費須經貴局實質審查後始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似與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有間，尚難謂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惟該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其餘補助項目(如運作費)，貴局對申請者之補助申請有無裁量權限，應由貴局審酌實際補助流程認定之。

14.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適用疑義案。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18日廉利字第11105003680號函)

1. 按本法第3條立法意旨，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前開法人團體列為關係人之必要。
2. 承上，A 公職人員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 B 公司，此際 B 公司與 A 公職人員間即有財產上之利害關係，故 B 公司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為 A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因該公職人員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時亦擔任 B 公司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稱之官派董監事，即得排除關係人之適用。
3. 次按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關係人，均係環繞公職人員身分而生，與公職人員之適用身分有無及存續期間具有從屬性，故關係人身分之認定，必有所對應之公職人員，尚無從抽離所對應之公職人員而抽象單獨存在。
4. 承上，A 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擔任 B 公司之董事，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B 公司非屬 A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就 A 公職人員之部分，B 公司排除本法之適用；然若 C 公職人員之配偶同時擔任 B 公司之非政府代表董事，則 B 公司自仍屬 C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就與 C 公職人員關連部分，仍應受本法規範。申言之，B 公司是否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係對應其與個別公職人員之關係，自不得因 B 公司非屬 A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一併排除其屬於 C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並進而主張其全然不受本法規範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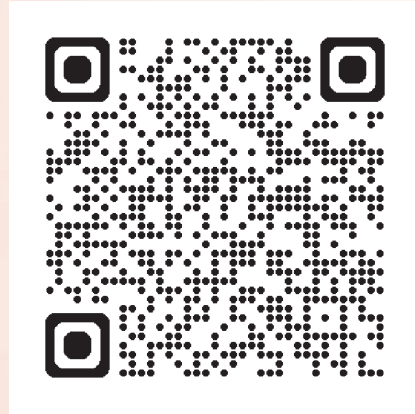
15. 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

（行政院、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伍、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 Q&A



陸、銓敘部就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相關函釋

